

## 高階國際漁業管理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事所	國際法	3	
	海事所	漁業政策	3	
	海事所	漁業管理	3	
	海事所	國際漁業資源管理實務	3	
	海事所	國際漁業組織	3	
	海事所	國際外交實務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18 學分				
選          修	海事所	國際漁業管理實習	3	
	海事所	海洋法	3	
	海事所	公共政策	3	
	海事所	漁業生態	3	
	海事所	漁業法規	3	
	海事所	國際漁業法	3	
	海科系	海洋生態學	3	
	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(一)	2	
	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(二)	2	
	政治所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
	政治所	國際關係	3	
	政治所	亞太區域研究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li> <li>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li> <li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li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